

溧阳市森林防火现代化体系建设 规划（2022-2030）编制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联系人：张诚

联系电话：15380050110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溧阳市森林防火现代化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编制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溧阳市森林防火现代化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编制

1.2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3]-06-007

1.3 项目概况：详见采购文件。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款：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小写 480000.00 元）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规划经费按工作进度，由甲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给甲方征询其他防火单位意见并完成修改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在合同实施期间，规划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规划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于乙方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规划方案进行优化、细化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

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责任与义务

3.1 采购方的责任与义务

1、采购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规划费用。

2、采购方应向成交方提供开展规划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方应对成交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成交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采购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规划成果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成交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成交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方应保护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规划成果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成交方同意，采购方对成交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2 成交方的责任与义务

1、成交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工作。

2、成交方应做好规划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规划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规划成果质量负责。

3、规划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规划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规划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规划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的要求；

(4)规划除符合上述(1) - (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规

定。

4、成交方的规划文件必须接受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单位及采购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成交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采购方给予解答。采购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成交方的责任。

5、成交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成交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6、成交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7、成交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同时根据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方应配合采购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成交方应就规划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采购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成交方不得拒绝。

四、咨询报告的使用

4.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出具最终报告。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研究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项目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5.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规划编制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编制的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

除外), 则每延期 15 天 (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编制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规划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 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规划编制外, 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 视情节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如果发生了第 5.1 款或第 5.2 款所述的情况, 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 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 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 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5.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其它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 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 乙方不能将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 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6.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 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6.4 版权

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版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在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 并

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方案。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6.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6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编制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6.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3月 日



乙方（盖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3月 日

